

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	
課程名稱	商務英語簡報進階班第 2 期	
報名/上課地點	院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8 號 7 樓 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5 號 2 樓(台經院台泥大樓第 3 教室)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
訓練目標	本課程主要以提升英語簡報技巧為重點，訓練學員熟悉英語簡報技巧，在演講、談判簽約和會議時，能以熟練的英文進行簡報。因此，本課程主要教學重點為詞彙和語法，再佐以閱讀及聽力技能之培訓；最後，經由學員簡報實作練習，教授正確的英語簡報技巧。希望學員在面對外國客戶時，能由訓練前的具備基本說讀寫能力，於結訓後轉變為能以順暢的英語，進行接待、簡報與溝通。透過此在職進修能提升個人的就業技能，並獲得個人升遷或加薪的機會，進而提升公司之業績與營收。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105.07.18~10.03 (星期一) PM 18:30~21:30	
	日期	時數
	7/18 (星期一)	3
	詞彙和語法回顧、簡報簡介(第 4 課 - 讓我解釋) Vocabulary and Grammar Review, Presentation Introduction & Review; Present Yourself Textbook, Unit 4 – Let me explain	
	7/25 (星期一)	3
	詞彙和語法回顧、簡報教材(第 4 課 - 讓我解釋) Vocabulary & Grammar Review, Present Yourself Textbook, Unit 4 – Let me explain	
	8/01 (星期一)	3
	詞彙遊戲、簡報教材(第 4 課 - 讓我解釋) Vocabulary Games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4 – Let me explain	
8/08 (星期一)	3	
功能英語用法範例、簡報教材(第 4 課 - 讓我解釋) Samples of Functional English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4 – Let me explain		
8/15 (星期一)	3	
結構英語用法範例、簡報教材(第 5 課 - 在我看來) Samples of Structural English, Presentation textb ok, Unit 5 – In my opinion		
8/22 (星期一)	3	
寫作、閱讀和口語的相關性、簡報教材(第 5 課 - 在我看來) Writing, Reading and Speaking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5 – In my opinion		

	8/29 (星期一)	3	撰寫好的演講稿的重要性、簡報教材(第5課 - 在我看來) Is this translation better than the original? Yes, submit transl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submission. The Importance of Writing Good Speeches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5 – In my opinion
	9/05 (星期一)	3	詞彙和語法回顧、簡報教材(第5課 - 在我看來) Is this translation better than the original? Yes, submit transl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submission. Vocabulary & Grammar review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5 – In my opinion
	9/12 (星期一)	3	詞彙遊戲、簡報教材(第6課 - 在新聞中) Is this translation better than the original? Yes, submit transl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submission. Vocabulary Games & Review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6 – In the news
	9/19 (星期一)	3	簡報實作(一)、簡報教材(第6課 - 在新聞中) Is this translation better than the original? Yes, submit transl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submission. Students give presentations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6 – In the news
	9/26 (星期一)	3	簡報實作(二)自我介紹即興演講、簡報教材(複習) Students Give Presentations, Presentation textbook Review
	10/03 (星期一)	3	簡報實作總結評估、測驗 Summative Assessment & Test
上課教材：1. Present Yourself Book 2(下半冊)；2.教師自編講義。			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●招訓對象 1.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1) 具本國籍。 (2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3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4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2. 具中級英文基礎者。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1. 招訓方式：台經院網站、發送電子報、傳真等。 2. 遴選方式：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		

	格，由本單位依序通知於 5 天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逾期未完成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招訓人數	23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5 年 6 月 21 日(中午 12 時)至 105 年 7 月 15 日(18 時)
預定上課時間	105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一) 至 10 月 03 日 (星期一) 每週一晚上 18:30-21:30 上課，共計 36 小時
授課師資	<p>Alexander S. Makapa</p> <p>【學歷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建築學學士 Melbourne University 墨爾本大學(澳洲) ●Master of Education 教育碩士 Massey University(New Zealand)梅西大學(紐西蘭) <p>【經歷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計劃協調員：經濟部，85 年 3 月~迄今 ●高級英語寫作班老師,英語閱讀老師,英語中級會話教練:經濟部, 78 年 3 月~迄今 ●商務英語教師: 台灣電力公司, 87 年 9 月~迄今 ●英文產品顧問 / 教師培訓 / 編輯: 華泰文化出版公司, 99 年 3 月~迄今 ●商務英語教師: 國貿局, 94 年 3 月~ 100 年 3 月 ●英語中級會話教練: 行政院主計總處, 96 年 3 月~ 100 年 8 月 ●總經理的語言秘書: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, 93 年 3 月~ 99 年 3 月 <p>【譯著】</p> <p>經濟部 & 國際貿易局公文翻譯工作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4,900 元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3,920 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980 元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

	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2-25865000#932、922 聯絡人：楊組長、曾小姐 傳真：02-25946845 電子郵件：d3337@tier.org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67 袁小姐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